

证券代码：600735

证券简称：新华锦

公告编号：2021-002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131 号 17 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张航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 10%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 1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8 日